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(科)

## 校外實習請假、輔導、獎懲暨補救辦法

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會議通過

111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使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作息正常，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請假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各學制國內/國外校外實習及就業接軌的課程。
- 三、 本系(科)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應符合學校修課作業規定，各實習機構依機構請假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辦理。學生因不可歸責於自己或交通意外，導致實習缺席時數，但未達該學期 1/3 者，須經本系校外實習會議決議並擬定補救辦法。
- 四、 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仍視為本校學生，各項行為宜自我約束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- 五、 輔導機制：  
本系要求校外實習單位應視學生實習業務的性質，基於校外實習是學校課程延伸的三民主義教育的精神，單位需提供必要的職前訓練及在職相關教育訓練。實習單位同時應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，讓同學能安心實習，若於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，實習單位應請立即知會本系輔導老師，共同謀求解決之道。
- 六、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重大違規處理程序：  
實習學生若遇重大違規或退訓等特殊狀況，經實習單位通知，輔導老師進行訪視調查，會同實習單位與家長溝通狀況，填寫「餐飲事業系-校外實習生實習異常處理書」(附件一)，提交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專案處理。家長與學生列席會議說明，交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- 七、 懲罰方面
  - (一) 實習面試未出席者，記小過乙次，經輔導仍未改善得連續記過。
  - (二) 學生未依規定時間至實習單位報到記小過乙次，經輔導仍未改善得連續記過。
  - (三)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發生妨礙學校聲譽，有損校譽，經實習單位糾正無效，或其他因素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而遭退訓者，須通知家長與會並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決後，並得處以下處分：
    1. 勒令休學。

2. 勒令退學。

3. 記大過乙次或以上處分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重新安排實習單位，學生同意補足缺少的實習時數，始得繼續實習，且轉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 無故或蓄意藉故欲達到更換實習單位之目的，未至實習單位報到，經查証屬實者，勒令休學。

(五) 未事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而逕自辦理離職手續者，須通知家長與會並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議決後，記大過乙次或以上處分。

八、 實習特殊貢獻獎：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得經實習建教合作單位、或各實習負責老師提報具有特殊貢獻者，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通過，得頒實習特殊貢獻獎，記大功一次。



附件一

導師與學生溝通過程說明

附件二

輔導老師與學生溝通過程

附件三

輔導老師與業者溝通過程

附件四

導師與輔導老師共識過程

附件五

導師與家長溝通過程

附件六

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生(家長)與業者當面溝通，溝通過程資料